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中補字第2174號

原　　告　哈拉網通電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瑞發

上列原告與被告蘇湘昱即旭昇通訊行、黃柔棋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1,2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盈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錢　燕